

澎湖縣政府 114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呂素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業務報告

- 一、本處每半年召開一次「本府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會議，共同檢討「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彙整辦理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滾動式檢討修正。為維護本縣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請各單位業務涉及兒少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水域安全、職業安全及其他安全等面向者，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填復 114 年澎縣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資料(如附件 1)，作為修正 115 年度兒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依據。
- 二、115 年將進行 113-11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自評表資料請參閱附件 2。查考核指標(二)「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為免實地考核項目，資料來源為社家署每半年調查相關資料，調查項目包含有關兒童遊戲場完成稽查率、不合格兒童遊戲場改善率，遊戲場設置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數量成長率，請各單位落實稽查，追蹤不合格遊戲場改善情形及規劃增設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自評表資料(如附件 2)請相關權責局處依自評項目協助填報，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回傳至業務單位承辦人信箱。
- 三、經盤點 114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40 處(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管理所 12 處)，完成備查 40 處，備查率 100%。目前已完成稽查 28 處(含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尚未完成稽查 12 處，請業務單位落實並完成年度稽查工作。

參、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建議作法
1	113 年至 114 年社福績效考核執行情況彙整	會議資料所附之績效考核相關附件請各單位承辦人務必詳細了解明年度(115 年)之考核指標，及自我評量在各個面向必要內容與數據，並依 113-114 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詳細紀錄，以符實地考核之要求。	本處預計於今(114)年 11 月 26 日「114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後將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人數調查表、績效考核相關附件及會議紀錄發文至各局處，請各相關局處辦理資料填報事宜，以利考核資料彙整作業順利進行。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社福績效考核須把 113 年跟 114 年的資料作一個詳細的紀錄，請問各單位 113 年的資料是否已經整理完備。

教育處回應：再彙整予業務承辦人。

建設處回應：建設處部分公寓安全的防墜，113 年及 114 年都沒有 12 歲以下兒童墜落或死亡問題發生，113 年數據是 0，114 年截至目前也是 0。

旅遊處回應：旅遊處 113 年數據是 0，114 年到目前亦無相關案件發生。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工作屬於水質檢驗及其他面向部分，目前 113 年及 114 年 0 人因這些面向死亡，後續會透過稽查將數據回復給承辦人。

林務公園管理所回應：113 年及 114 年皆無相關事件發生，113 年數據已給，114 年再補上。

業務單補充位說明：大概先瞭解有些是承辦人，有些不一定是承辦人，但是明年 1 月 23 日之前須要把 113 年、114 年實際發生情形相關的報表填寫清楚，113 年已經結束一段時間了，事故發生的情況如何先行瞭解，今年度結束後屆時要把相關資料填好彙整到社會處。所以，上次決議事情部分看起來也還沒有一個具體的結果。

決議：持續列管。

肆、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4 年 1-11 月）：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 100%	建設處	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140806149 號函發文予各公寓大廈完成。
	(二)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 50 場次、家庭宣導 4,500 戶	教育處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 48 場次。
			消防局	本局 1-11 月學校宣導 23 場次、家庭宣導 6,288 戶。

	(三)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本年度至 11 月底止登記在宅居家托育服務並實際提供收托者計 51 名，已進行定期訪視，完成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計 117 次，達成率 100%。
	(四)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 100%	衛生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本縣出生數 312 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衛教手冊計 312 份，完成率 100%。
交通安全面向	(一)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為維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本縣 48 所國中小均由各校教職員工及交通導護志工隊，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並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 1 場次。

	(二)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	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均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依規辦理備查，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本年度迄今備查率為 100%。
	(三)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 1 次	教育處	114 年 1 至 11 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 14 次，目前合格率為 100%。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結合監理站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計 16 次。
	(四)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 22 場次(2 場教育處、20 場	教育處	1. 於 114 年 8 月 9 日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

	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警察局)		研習 1 場次。 2. 另於 8 月至 10 月份辦理加強防治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活動共計 20 場次。 3. 114 年 9 月 8 日辦理本縣國中小學學生認識大型車視野視角與內輪差體驗活動 1 場次。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 30 場次。
	(五)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 19 所學校 (14 所教育處、5 所警察局)	教育處	於 114 年 9 月 8 日於本縣公車管理處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 2 名參加 (參加學校數為 48 所，達成率 100%)，課程內容有：認識大型車視野視角與內輪差體驗活動)。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 15 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校園 安全 面向	(一)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於 114 年 1 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至本縣 48 所國中小學，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4 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 11 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 3 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 2 校。 4. 保全系統: 32 校。 合計 48 校
	(三)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 114 年 3 月份函請本縣各國中小(48 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

				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遊戲安全面向	(一)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不定期針對至各校(園)進行稽查，本年度計查核校(園)數 27 所，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本處所轄兒童遊戲場計 1 處，已於 7 月 24 日完成稽查，完成率 100%。
			林務公園管理所	本所目前轄管遊具共計 12 處（觀音亭園區、千禧公園、案山船公園、公兒五公園、光華社區、澎湖休憩園區、鎖港兒一公園、鎖港公一公園、

				山水社區、鼎灣文創園區、茂霖園、通梁社區公園)，本所於新設兒童遊戲場完成後建檔，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月填報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留存，將於12月辦理稽核，項目涵蓋遊戲場設施是否有合格保證書、合格檢驗報告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管理人員有無研習證書等。
	(二)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2場次	教育處	本處研習活動因故暫緩辦理，後續將於明年度再行提報辦理計畫，並於核定後函轉各校參加。
水域安全面向	(一)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旅遊處	上半年於4月前往3家旅館（雅霖飯店、澎澄飯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游泳池查核。下半年於11月前往3家旅館（雅霖飯店、澎澄飯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游泳池查核。

				可達查核率 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 00%。
	(二)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本縣總計 48 所國中小學，114 年已實施水域安全宣導 48 場次，參加 429 人次。
	(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衛生局(檢驗科、疾管科)	本縣共有 7 家游泳池(縣立、大城北、澎澄飯店、喜來登酒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雅霖大飯店、澎湖海事職業水產學校)，114 年 1-10 月針對有開放使用的泳池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82 家次，查核比率 100%，合格率 95.1%。
就業安全面向	(一)針對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每個月 2 家次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11 月已完成輔導 2 家次

其他 安全 面向	(一)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 50 所學校(本縣 114 年上半年共有 48 所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共有 40 家，其中有 5 家為共用廚房，114 年下半年共有 47 所國中、小學(志清國中廢校)，自設廚房共有 39 家，其中有 7 家為共用廚房)	教育處	114 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自 5 月份起訪視國中 13 所，國小 35 所，共計 48 所。
			衛生局 (食藥科)	1. 114 年度進行廚房作業環境衛生稽查與午餐抽驗，頻率每年 2 次，期間分別為 2-6 月(稽查及抽驗)及 9-11 月(稽查)。 2. 衛生局於 114 年 3-4 月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查核家數計 35 家，合格率 100%，抽驗午餐餐食成品共計 35 件、半成品 6 件，共計 41 件，合格率 100%。 3. 114 年下半年稽查環境衛生共計 32 家，其中 1 家輔導改善後合格，其餘皆合格，

				合格率 100%。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114 年指定收案媒合率達 30%	衛生局	至 112 年 6 月開辦至 114 年 10 月底，社政轉介已完成收案共 22 位，已結案 11 案，目前在案 11 案，10 案為脆弱家庭、1 案為兒少保護，已成功完成指派衛生所照護，媒合率 100%。
	(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結合警察局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至少達 1 場	衛生局	1. 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於山水社區活動中心結合警察局辦理 1 場次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相關知識宣導，共計 60 人參加。 2. 通過公車車體廣告露出 1 則宣導，相關衛教新聞稿 2 篇，廣播電臺 1 則。

一、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交通安全面向(四)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教育處辦理情形中有一項大型車視野視角與內輪差體驗活動在今年 9 月 8 日辦理 1 個場次，於何處辦理，參加人數為何。

教育處回應：辦理地點是本縣監理站，由教師帶隊參加，沒有強制，各校

自由報名參加，參加人數估計約 60 人左右。

二、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遊戲安全面向(一)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林務公園管理所的業務每個月都會填報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每個公園填報由何人填報，是否有公園管理者，每個月都按時呈報否。

林務公園管理所回應：每個公園有遊戲場管理者，每個月由公園遊戲場管理者按時填報呈送自主檢查表。

三、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水域安全面向(一)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旅遊處主要是查核旅館方面，此處查核 3 家旅館，喜來登酒店應該也有游泳池，無查核。

旅遊處回應：喜來登酒店非旅遊處管轄，因它屬於觀光國際飯店，係由觀光署管轄。

四、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就業安全面向(一)針對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既然每個月 2 家次，為何只有 11 月，以前是否做到每個月 2 家次。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有些可能包括暑假期間會有青少年暑期打工的工作，可以再多說明經常雇用青少年之中小企業如何認定。兒少以年紀來說到高中，有些高中生會進入職場，在職場上有一些陷阱及安全問題不太清楚，或者求職、防詐、防騙等等，對一些法律的認知、職場上的陷阱不該做而應該提防的，要讓青少年多去了解這些，因這些都和他們的安全有關。

勞工行政科回應：原本就業安全面向沒有在服務範圍之內，為臨時增加的，第一次會議時有關就業安全面向這部分沒有提列在裡面，10 月份有追加，之後會根據追加的內容進行辦理。對於經常雇用少年之中小企業的認定，目前是針對雇用少年的單位，比如說可能像超商、手搖飲料店這些的事業單位，或者是加油站也會雇用這些少年去打工工讀，

因此就會對他們進行所謂的職業安全工作環境的輔導。

業務單位說明：有關就業安全面向是今年才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的面向之一，而中央「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的9大安全面向裡一直都有就業安全面向，只是之前沒有納入，今年開始將此面向納入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中，並參考中央的方案目標、實施策略及具體措施去執行。

五、業務單位意見：(一)各個安全面向的具體措施的要求、績效指標的訂定，是以前發生過哪些事故、哪些悲劇，經大家建議哪些面向要做好相關的檢查，相關措施是否適當的稽查而累積下來，建立整個方案的要求屬於全國性質，每個縣市都在做且已經實施一段時間，這些都是累積過去發生的一些相關的事故，不斷的要求各面向不能鬆懈，大家在執行過程中如果覺得哪些項目應該要把它列出來檢查的，讓安全的保護措施會更好，預防的措施會更完整，都可以提出意見。

(二)請說明明年社福績效考核如何執行、會不會實地考核還是只有書面室內檢查、誰來考核。

業務承辦說明：明年社福績效考核是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進行實地考核，考核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執行成效，由中央指派評鑑委員至各縣市政府針對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成效進行考核，分實地考核與免實地考核二部分。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業務有關兒少人身安全議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的考核範疇，係對「兒少安全及遊戲場發展」項目進行考核，此項目又分為2項考核指標，一是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自行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填報)，為實地考核項目，評鑑委員將查閱會議紀錄、出席會議名單、相關公文等資料，作為有定期召開會議及確認參與局(處)之佐證資料；115年1

月 23 日請各局處填報回復的「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人數調查表」即為此考核相關的佐證資料。另一項是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此項目免實地考核，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半年調查相關資料，依 1. 主管機關 113 年及 114 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 2. 113 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及 114 年改善比率等二項為給分標準，此項目特別重視 114 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占總遊戲場比率及較 112 年之成長比率。

中央現在很注重共融遊戲設施，非只提供一般正常小孩使用，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可以直接進到遊戲場裏使用這些遊具，國外的一些遊戲場甚至輪椅是可以直接上去到遊具上面，讓身障兒童能夠方便去使用這個遊具。若各局處有規劃增設新的遊戲場設施，請規劃增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的遊具，這對社福績效考核有加分的效果，若各單位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跟業務單位聯繫，了解做法與資料之建立，以符合相關規定。

六、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居家安全面向(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有關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是張貼海報或公告，或真的去檢查是否有做防墜措施，一個大廈裡該做防墜措施的地方按建管規定本來就應該去做，若沒做就不合格，有做的若年代久遠的已經沒有防墜效果了也應該要更新，可依相關的規定執行，具體措施說公告張貼，到底須要做到何種程度，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按理說應該不是得，寫的不清楚也不是很嚴謹，建設處可有什麼想法。

建設處回應：針對這部分本處的確都只有做到請大樓的公寓大廈管委會幫忙做張貼的部分、宣導或可以設置，把海報及公告發出請公寓大廈管委會協助張貼宣導。

業務單位意見：張貼較難見效果，若該地方應設防墜措施需要去檢查是否有設應該會比較實際，若純粹宣導亦無效果，建管定有一個標準，哪些地方一定要設防墜措施，防墜措施可能有不同形式的作法，但防墜措施一定是建管管理規定的問題，每一棟建築物須要做沒有做就該要求他做會比較實際，這個項目的具體措施還有績效指標很模糊。建設處可否對張貼海報宣導以外實際查核張貼及宣導情形，或可以做得更具體一點，實際該做沒做或年代久遠該更新沒有更新的，建管在發執照之前一定有相關的規定，如此會比較實際一點。而所提的 84 棟是全澎湖縣 84 棟或是今年度執行的數據。

建設處回應：建設處目前在做公寓大廈其他項目的抽查，再把檢查防墜措施項目加入公寓大廈抽查的項目中；另外，84 棟是澎湖縣目前有成立管委會的公寓大廈至今年 5 月總計是 84 棟，至今年 11 月增加 5 棟，目前全澎湖縣有成立管委會的公寓大廈是 89 棟，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公寓大廈約 5 棟左右，會定期關心未成立管委會的公寓大廈何時會成立管委會。

業務單位意見：公寓大廈有高樓、有天井或有樓梯的，對於防墜措施應是有一些的相關規定，配合去瞭解才會比較具體一點，在執行過程中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精進、確實扎實的把它做好，能增加安全度或有預防效果才是目的。

伍、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人數調查表

安全面向分類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的事故傷害：異物吸入、梗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倒、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事故傷害。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調查分析表

填報單位：_____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填報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死亡人數調查表

安全面向分類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的事故傷害：異物吸入、梗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倒、墜傷、挫傷、燙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事故傷害。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4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死亡調查分析表

填報單位：_____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居家安全面向			
交通安全面向			
校園安全面向			
遊戲安全面向			
水域安全面向			
就業安全面向			
其他安全面向			

填報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113至114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

參、自我評量及說明：

四、兒少安全及遊戲場發展

(一) 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教育局(處)、交通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觀光局(處)、農業局(處)、水利局(處)、警察局(處)、消防局(處)等填報，各地方政府如有分工差異，請自行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填報】

請依下列兒少事故傷害原因填列死傷人數：(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的數據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提供，相關資料請參考本署網站/兒少福利/兒少安全專區/統計資料)

年度	傷亡 型態	交通 (運輸事故)	跌倒(落)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 災與火焰)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 沒)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 威脅)	其他
113	死亡						
	受傷						
114	死亡						
	受傷						
較前1 年增減	死亡						
	受傷						

1. 是否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是，自行蒐整資料來源：_____

☐否

2. 是否定期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歸納事故原因並公開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是，請提供網址：_____

☐否

3. 是否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是，請於考核現場提供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等，並摘述內容：_____

☐否

4. 是否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

☐是，114年召開會議_____次，參加局處：_____，檢討重點摘要說明：_____

☐否

(二) 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完成稽查、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總數核給分數)

1. 主管機關113年及114年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完成稽查比率核給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本表由社家署自行製作，受評單位得免填。

縣市別	兒童遊戲場總數			稽查家數								113-114年	113-114年稽查涵蓋率(%) G=E/A3
	112年	113年	114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3-114年稽查情形		平均稽查率	
	家數 (A1)	家數 (A2)	家數 (A3)	家數 (B1)	比率 (C1=B1/A 1)	家數 (B2)	比率 (C2=B2/A 2)	家數 (B3)	比率 (C3=B3/A 3)	重複稽查 家數 (D)	合計稽查家數 (E=B2+B 3-D)	較112年 成長 F=(C2+C3)/ 2-C1	

2. 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114年改善情形：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完成稽查比率核給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本表由社家署自行製作，受評單位得免填。

縣市別	113年稽查不合格 兒童遊戲場總數 (A)	114年完成 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 改善家數 (B)	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 改善率(%) (C=B/A)

3. 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比率：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情形，依社家署每半年調查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各地方政府統計提供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核給分數。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四、兒少安全及遊戲場發展	(一)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教育局(處)、交通局(處)、社會局(處)、衛生局(處)、觀光局(處)、農業局(處)、水利局(處)、警察局(處)、消防局(處)等填報各地方政府如有分工差異，請自行邀請相關權責局處填報】	第1至2項：實地考核	第1至2項：實地考核、會議紀錄、出席名單、相關公文等資料，作為定期召開會議及確認參與(處)之佐證資料	5	1. 掌握轄內事故傷害資料及發展趨勢：1分 (1)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2)定期分析轄內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歸納事故原因。 (3)定期於官網公開網開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及分析，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給分標準： A. 3項皆符合：1分 B. 符合2項：0.6分 C. 符合1項：0.3分 D. 皆未符合：0分 2. 依據轄內重要兒少事故傷害研訂因應策略並落實推動：4分 (1)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1分 (2)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每1局處參與核給0.25分，最高核給2分。 (3)交通、墜落、溺水、窒息、燒燙傷等5項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較上一年減少。每符合1項給分0.2分，最高核給1分。
	(二)兒童遊戲場之稽查及發展	第1至3項：免實地考核	第1至3項：本部社家署每半年調查相關資料	5	1. 主管機關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X)：3分 以下給分標準(1)或(2)擇一採計，配分3分： (1)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X) 達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65%，且稽查涵蓋率(Y)達90%：3分 (2)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比率較112年成長比率(X1) A. $X1 \geq 10\%$：3分 B. $0\% < X1 < 10\%$ 分數 = $3 \text{分} \times (X1 - 0\%) / (10\% - 0\%)$ C. $0\% \geq X1$：0分 ★備註： a. 若113年及114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大於65%，且2年稽查涵蓋率90%以上者，得3分；若未達到上述任一標準，則以給分標準(2)視縣市稽查比率成長幅度採計分數。 b. 給分標準(2)計算公式： $X1 = 113\text{年及}114\text{年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 - 112\text{年兒童遊戲場稽查比率}$ 2. 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114年改善比率(X)：1分 A. $X \geq 80\%$：1分 B. $0\% < X < 80\%$： 分數 = $1 \text{分} \times (X - 0\%) / (80\% - 0\%)$ C. $0\% \geq X1$：0分 ★備註： a. X=114年完成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改善數/113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總數。 b. <u>113年無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者，本項給予1分。</u> 3. 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比率(X)：1分 以下給分標準(1)或(2)擇一採計配分1分：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1)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占總遊戲場比率(X) $X \geq 10\%$：1分 (2)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占總遊戲場比率較112年成長比率(X1) A. $X1 \geq 4\%$：1分 B. $0\% < X1 < 4\%$： 分數=1分$\times (X1 - 0\%) / (10\% - 0\%)$ C. $0\% \geq X1$：0分 ★備註： 計算公式： a. $X = 114$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遊戲場數/總遊戲場比率 b. $X1 = (114\text{年} - 112\text{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112年設有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數

114 年澎湖縣政府召開「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
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處長柏雅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教育處	林柏雅
建設處	陳淑芬
旅遊處	黃志強
衛生局	李國奇、陳月蓮 王子寧
警察局	劉永
消防局	黃東邑
林務公園管理所	許芷瑄
社會處	李長怡 陳雙明 呂素琴